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292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住所地丽水市水阁经济开发区绿谷大道23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A0EEH6P。

法定代表人：严峰。

被执行人：黄进金，男，1974年01月19日出生，汉族，住青田县，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黄进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8月9日以(2022)浙1102执292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金田小区42幢5单元502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进金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金田小区42幢5单

元 502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吴其云

执 行 员 樊任挥

执 行 员 李鸿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傅陈健

